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金字第58號

原　　告　洪雪蘭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涂皓凱

　　涂招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16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41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丙○○如以新台幣41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起訴請求被告丙○○與其母甲○○連帶給付其新台幣（下同）416萬元本息，訴狀送達後，追加被告丙○○於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父乙○○為被告（甲○○部分撤回起訴），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請求均係基於原告因詐欺而受損害之同一基礎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追加，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5月初，在臉書閱覽一則自稱投顧老師「賴政憲」者之投資廣告，經點選QRcode連結至一Line群組，而由自稱「吳欣嫻」之助理，提供一投資網站，供伊加入為會員，參與股票買賣之投資，致伊陷於錯誤，自112年5月5日起至同年6月27日止，依指示先後16次交付該詐騙集團之車手共3,395萬5,000元（另依指示匯款2次共324萬5,000元）。其中第15、16次，伊係於112年6月26日下午2時許

及同年月27日下午4時2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惠德街住處前，分別交付擔任車手，自稱「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外務經理之被告丙○○現金300萬元及116萬元（合計416萬元）。被告丙○○出生於00年00月00日，於行為時未滿18歲而尚未成年，乃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乙○○為其法定代理人，被告丙○○擔任詐騙集團之車手，收取伊被詐騙之416萬元，乃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丙○○應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對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身為法定代理人之被告乙○○亦應與被告丙○○對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伊自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賠償伊416萬元等情，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6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丙○○則以：伊僅知向原告所收取者為金錢，並不知原告係因被詐騙而交付金錢，伊無詐騙之故意，否則即不致於在交付原告之收款收據上蓋用伊（即丙○○）之印章，而揭露伊真正之姓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伊與伊之父親即被告乙○○連帶負賠償賠償責任，於法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丙○○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本院114年度少護字第166號少年事件警詢中陳述綦詳，並有Line對話紀錄擷圖、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經鑑定112年6月27日收款收據上之指紋與被告丙○○左中指指紋相符）附於警卷內可稽。且被告丙○○因上開擔任車手取款之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等刑罰法律，

業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4年度少護字第166號裁定應予訓誡，有宣示筆錄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又被告丙○○於警詢中供稱：伊先前曾因擔任面交車手向被害人取款，而被警方查獲，伊有依詐欺集團指示，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惠德街與原告面交取款。伊友謝郁鴻介紹伊從事詐欺工作時，跟伊說一天2,000元，伊係從收取之金錢中直接抽取出來，伊於112年6月間加入詐欺集團，係謝郁鴻介紹等語；並於少年事件審理時陳稱：伊承認警方移送之非行事實，工作證及收據係上面的人拿給伊，伊向被害人（按即原告）收款時出示給被害人看，一次收300萬元，另一次是116萬元，收來的錢拿到附近的廁所交給詐欺集團的二線，報酬每天2,000元，這二天的報酬4,000元伊都有拿到等語。被告丙○○出生於00年00月00日，於行為時尚未滿18歲而未成年，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其在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外務經理」欄蓋章，表示其為外務經理，既非事實亦不合理（限制行為能力人如何能擔任經理人），其於向原告收取300萬元及116萬萬元鉅額款項後，隨即在取款地點附近之廁所交付他人，亦與一般正常之收款行為有異，且被告在丙○○在收款收據上蓋用「丙○○」印章，而無其他資訊，亦不足據以判斷被告丙○○本人是否即為擔任車手出面取款之人，何況蓋用「丙○○」印章尚存有遭他人冒用之可能性？被告丙○○徒以其在本件收款收據上蓋用「丙○○」印章，即謂其無參與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故意云云，無非事後卸責之詞，所辯不足採信，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實在。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

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丙○○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向原告收取被詐騙之金額416萬元，核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自應與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丙○○涂出生於00年00月00日，於112年6月26日及27日本件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限制行為人，被告乙○○為其法定代理人，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被告乙○○亦應與被告丙○○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416萬元，於法洵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416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乙○○翌日（即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法院依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之10分之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及被告丙○○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涂春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語珊